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宋茜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定貴先生(執行副主席)

宋湘平先生

林曉峰先生

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 回購建議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 1,644,188,693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328,837,738 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有關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宋茜女士、嚴定貴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嚴定貴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宋茜女士(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嚴定貴先生、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林曉峰先生、劉亮先生及宋茜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回購建議及(iii)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一作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建議，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倘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回購最多164,418,869股股份。

透過回購建議，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建議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建議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董事認為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回購股份。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1) 條於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及本公司淡倉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權力回購)
張暢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70,000,000 (L)	10.34%	11.4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3,090,000 (L)	5.66%	6.29%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0,000,000 (L)	10.34%	11.49%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附註4)	260,090,000 (L)	15.82%	17.58%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92,369,430 (L)	5.62%	6.24%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92,369,430 (L)	5.62%	6.24%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5)	92,369,430 (L)	5.62%	6.24%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2,369,430 (L)	5.62%	6.24%

附註：

1. 「L」指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644,188,693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計算。
3.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資料乃摘錄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5. 嚴先生擁有上海嘉銀已發行股本之75%，上海嘉銀間接持有BNV已發行股本之100%，而BNV持有Invech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上海嘉銀及BNV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建議獲悉數行使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該等股東之股權將誠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彼等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另外，於行使回購建議(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有關回購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回購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470	0.350
八月	0.380	0.290
九月	0.320	0.250
十月	0.335	0.210
十一月	0.340	0.239
十二月	0.245	0.2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12	0.149
二月	0.199	0.168
三月	0.205	0.154
四月	0.179	0.152
五月	0.170	0.129
六月	0.160	0.131
七月	0.200	0.12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3	0.20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委任為生產部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南京同創資訊產業集團晉升為北京行銷大區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嚴先生擔任南京同創資訊產業集團上海籌備處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嚴先生獲上海同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嚴先生出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區域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嚴先生出任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嚴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你我貸互聯網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擁有92,369,43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可獲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宋茜女士(「宋女士」)

宋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省監管局任職。其後，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合規管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東方電子支付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宋女士於嘉銀征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總監及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行政官，現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女士可獲董事袍金每月46,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高級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為本公司持有3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劉亮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飛行器設計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內，彼任上海飛機設計研究所(現稱為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飛機設計研究院)之科研人員，並負責(其中包括)進行飛機設計研究及參與其他軍事及／或民用項目。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任上海浮山媒體有限公司之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部部長、技術總監、市場總監及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內，彼任上海華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華博」)(一間上海華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智慧城市技術產品與工程中心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個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互聯網平台及財稅服務平台。於彼在上海華博之任期內，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註冊為註冊二級建造師(機電工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中級)資格，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高級)資格。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滄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

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魯先生可獲年度酬金 240,000 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宋女士、林先生、劉先生、王先生及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且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嚴定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宋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亦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魯東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